**基隆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與項目**

一、專業能力

(一)於職前接受特教資源中心辦理36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。

(二)在職期間每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小時以上。

(三)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
二、工作品質

(一)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（執行內容如下表）確實提供服務。

(二)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
(三)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或

普通班教師**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**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工作內容 |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| 備註 |
| 一、生活自理指導 |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|  |  |
|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|  |  |
|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|  |  |
|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處理 | ※ |  |
|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| ※ |  |
|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| ※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二、教學協助 |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| ※ |  |
|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| ※ |  |
|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| ※ |  |
| 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| ※ |  |
|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|  |  |
|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|  |  |
|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| ※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三、安全維護 |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| ※ |  |
| 協助維護學生上、下學的安全 |  |  |
|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|  |  |
|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| ※ |  |
|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|  |  |
|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| ※ |  |
| 其他 |  |  |

**備註：表列「教師務必在場指導」之工作內容加註「※」項目，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。**